

【新闻与传播】

# 论作为“中介”的新闻\*

杨保军

**摘要:**理论新闻学是在清理和回答“新闻是什么”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和深化新闻学术研究的。在既往关于“新闻是什么”的探究中,主要以还原主义方法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或者以价值论视野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为新闻划界,这是从“新闻源流”和“新闻需要”出发对新闻的两种典型的理解方式。因此,抓住“人与新闻的关系”这一理论新闻学(也是新闻学)的总问题,突出“人”在整个新闻学中的核心地位,就能够提供一条理解新闻的新思路,即将“新闻”视为“中介”性存在,认为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新闻是勾连人与人之关系(主体间)的中介;总体上说,新闻是人展开实践交往、生活交往的中介。对新闻“中介”性存在及其功能的宏观揭示,不仅促使我们对新闻形成更为系统全面的把握,也将一定程度上促进理论新闻学研究视野的进一步拓展。

**关键词:**新闻;中介;事实世界;沟通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65-08

尽管有学者认为,反复探讨新闻定义意义不大,但我们也要看到,理论新闻学研究正是在不断清理和回答“新闻是什么”的过程中,推进了自身以及整个新闻学的研究。事实上,追问学科基本概念的含义及其变化,几乎是所有学科深化研究的基本路径,新闻学也不例外。在新兴媒介环境中,新闻的泛化对如何定义新闻提出了挑战,理论新闻学的“第一概念”正在成为“第一困惑”<sup>①</sup>。定义新闻,并不只是简单的新闻划界问题,它关涉到对新闻本质的揭示;对新闻的时代性理解,甚至关系到作为学科的新闻学的自主性与独立性问题。基于这样的认知,本文在既往相关研究基础上,提出一条新的理解思路,扩展对新闻的认知,并力求促进整个理论新闻学研究的深化。

## 一、界定新闻的两大传统视野

在既往关于“新闻是什么”的探究中,主要以还

原主义方法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或者以价值论视野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评价新闻或为新闻划界,这是从“新闻源流”和“新闻需要”出发对新闻的理解。这样的新闻理解方法,有利于对新闻本质的揭示,有利于对新闻之价值构成的把握。

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定义新闻,是最为常见的界定方式。具体表现为三种主要定义类型。

其一,将新闻直接在形式上定义为事实,定义在相对传播态新闻的本源态<sup>②</sup>。这类定义最典型的代表,就是中国新闻学的开山祖师徐宝璜,他在《新闻学》中写道:“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sup>③</sup>范长江在1961年发表的《记者工作随想》一文中提出的定义也可以看作是这类定义的代表,他写道:“什么算是新闻呢?我觉得,新闻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的事实。这个说法不一定全面,但是,它贯穿了一个为群众服务的精神。”<sup>④</sup>

收稿日期:2019-12-14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新闻理论研究”(18XNLG06)。

作者简介:杨保军,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2)。

法国新闻学者贝尔纳·瓦耶纳认为“新闻即刚发生和刚发现的事物”，苏联新闻学者科尔尼洛夫说“新闻是值得社会重视的新的事实”<sup>⑤</sup>，美国学者米切尔·斯蒂芬斯也说“新闻就是社会关心的问题”<sup>⑥</sup>。这些定义将事实直接定义为新闻，无论从理论上如何解释事实的含义，总是与人们的新闻实际经验有些背离。因而，尽管此类定义揭示了新闻的根源，但在理论逻辑或概念关系上不是那么顺畅。

其二，将新闻定义为报道、陈述、传布，实质上都是将新闻定义为对事实的反映或呈现，在形式上将新闻直接定义在传播态。这类定义的典型代表在中国莫过于陆定一的新闻定义了。陆定一在《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中写道：“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sup>⑦</sup>王中先生将新闻定义为“新闻是新近变动的事实的传布”<sup>⑧</sup>。尽管把报道换成了传布，增加了语感上的新闻客观性，但并无本质的区别。美国新闻学者约斯特的新闻定义也属于这种类型，他说：“一件新近发生的事情本身不会成为新闻，而关于这起事件的报道就构成了新闻。”<sup>⑨</sup>日本新闻学的鼻祖小野秀雄认为：“新闻就是事实的报道。”<sup>⑩</sup>报道类型的定义将事实与新闻明确界分开来，在事实与新闻的关系中界定新闻，符合常识经验，更易于理解，在理论上则明晰区别了新闻与新闻本源（事实）的关系。大概正因为如此，人们普遍将报道论的定义看作是新闻的“标准”或“权威”定义。

其三，将新闻定义为“（事实）信息”。典型代表是宁树藩的新闻定义，他认为新闻就是“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信息”<sup>⑪</sup>。黄旦在《新闻传播学》一书中，对新闻做出了非常类似的定义，他说：新闻就是“被及时、公开传播的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sup>⑫</sup>。看得出，信息论的定义，其实也是将新闻定义在了传播态，若是将信息论定义的表述做个语序调整<sup>⑬</sup>，就会发现，信息论的定义方式与报道论的定义方式本质上没有多少区别，实际上是同样的思维模式，只是在事实与信息之间做出区分，认为信息是对事实的表征，这似乎更靠近新闻作为一种信息的本质。美国学者米切尔·斯蒂芬斯将新闻定义为“公众共同关心的新信息”<sup>⑭</sup>，尽管也将新闻定义为信息，但这与事实论定义方式靠得更近。

总而言之，上述三种界定新闻的模式，主要运用的是还原论的思维方式，集中表现为以新闻本源论的形式界定新闻，目的在于揭示新闻的本源、追溯新

闻的本体、认识新闻的本质。事实论在形式上将本源、本体、本质统一起来认定为事实。报道论将本源与本体归结为事实，而将本质归于报道。信息论将本源、本体、本质归结为事实信息，但在定义表述上与报道论并无实质区别，但信息论定义将新闻在本质上认定为一种特殊的事实信息，从新闻本质论上看，更为科学合理。

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定义、理解新闻，实际上是从新闻价值论视野对新闻的划界。当以传播主体（及其所代表的利益群体）作为价值主体时，新闻就被理解、限定为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信息），或是对有新闻价值事实的报道，传统的新闻价值论（新闻价值要素学说）主要关注的就是这个问题。在这样的价值关系中，传播主体的需要、利益、追求和理想本质上成了新闻的标准，简单说，传播主体的需要成了新闻划界的标尺，成了新闻定义的根据。我国著名新闻学者甘惜分先生提出的“新闻手段论”就是这样的定义方式，他说：“新闻是报道或评述最新的重要事实以影响舆论的特殊手段。”<sup>⑮</sup>隐藏在一定义背后的主体就是传播主体，实际的需要就是传播主体的需要。当以收受主体作为价值主体时，新闻就被理解为、限定为对受众、消费者或用户<sup>⑯</sup>有用、有趣的报道，进而会将“新闻（报道）的价值”在不同的标准下划分为不同的价值类别或价值项目。诸如，依据主体的存在类型、层次，将新闻的价值划分为新闻的社会价值、新闻的群体价值（新闻对一定群体、组织的价值）、新闻的个体价值（新闻对个体的价值）；或者依据新闻的价值内容特征将价值项目分为信息价值、政治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知识价值、舆论价值、娱乐价值，等等。无论哪种划分依据或划分方法，其最基本的根据是受众的需要和兴趣，简单讲，收受主体的需要成为新闻划界的标尺，成为定义新闻的根据。传播主体以自己的新闻需要划界新闻事实与非新闻事实，收受主体以自己的新闻需要划界新闻报道与非新闻报道，由于新闻报道是对新闻事实的反映或呈现，因而，传播主体对事实的划界与收受主体对新闻报道的划界，本质上都是对新闻的划界。

从总体上看，只要是在“新闻与主体的价值关系”中理解界定新闻，主体的需要就会成为界定新闻的标准或根据。由于传播主体与收受主体，或者更广义地说，由于不同社会主体对新闻的需要，也即

对什么是新闻事实的认定,是有差异的、有矛盾的,因而,以主体需要为根据的新闻划界很难达成真正的新闻共识。现实世界中的新闻现象之所以纷繁复杂、五花八门,新闻之所以泛化,失去了标准的一致性,根本原因也正在这里。但不同的新闻需要,都是新闻需要,它恰好在更为普遍的意义上说明,新闻需要是所有社会主体的需要,新闻在当今世界已经成为人们的基本的、必要的生活资料<sup>⑩</sup>,也越来越成为所有组织和群体的基本需要或实现其他需要的手段(需要)。但新闻是否需要相对统一的标准,特别是职业新闻、专业新闻是否还需要坚守现代性的新闻标准<sup>⑪</sup>,各种名义的新闻需要是否都是合理正当的新闻需要,这当然是严肃的学术和实践问题。对此,我将另文专论。

## 二、“中介”视野中的新闻

以“新闻本源态”和“新闻收受态”为根据的新闻定义,目的都在于从新闻认识论视野出发揭示新闻的客观本质,而以新闻价值论为基本视野的新闻划界,揭示的则是新闻的主体根据,前者偏向客体(新闻事实),后者偏向主体(新闻主体)。那么,如何超越如此两极思维,更为全面地理解新闻呢?下面,我将从“人与新闻的关系”这一理论新闻学(也是新闻学)的总问题出发<sup>⑫</sup>,以突出“人”在整个新闻学中的核心地位,提供一条理解新闻的新思路,即将“新闻”视为“中介”性存在,或视为一种特殊的“中介”性事实信息,在宏观上把握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的关系,把握人与人之间的新闻关系与以新闻为中介的主体间关系。

### 1. 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

人与世界是一体化的、融合性的共在存在,但同时,人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在人与世界之间,也即人与周围环境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时空化的间隔。这意味着,人的各种活动天然地依赖于人对自身与世界关系的认知和把握。就现实的人类来说,其与世界的关系是多维的:有物质的,有精神的;有自然的,有社会的;有政治的,有经济的,有文化的……;有宗教的,有艺术的,有哲学的,有科学的,有日常生活的……;而新闻是人类与世界关系中的一维、一个领域,透过人们的新闻活动、新闻需要,可以窥探到人的本质的部分表现。

新闻活动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新闻认识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基本方式。新闻(news)作为关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的动态的认知结果,成为沟通人与世界关系的中介或桥梁,这样的“中介”功能作用才是新闻最普遍的功能作用,是其他认知方式难以替代的。人们可以直接经验、感知、认识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化,但“在场”性的直接经验、感知、认识范围是十分有限的,人们对狭小生存、生活时空之外的事实世界变动情况的了解,依赖的主要是间接的认知,即在人与事实世界之间,有一个新闻符号世界,时刻呈现着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化图景,正是通过这样一个中介化的符号世界,人们能够比较及时地了解周围环境和更远时空的变化<sup>⑬</sup>,从而使人类自己成为更为自觉、自主、积极的活动者。

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本身在不断进化,这主要不是指新闻内容伴随事实世界变动的自然演进,而是指人类生产、传播、运用新闻的方式在不断进化。从生物媒介时代到机械媒介时代再到如今已经开启的智能媒介时代,从“前新闻业时代”到“新闻业时代”再到已经开启的“后新闻业时代”,从人际传播为主要的时代到职业传播为主要的时代再到如今已经开启的共同主体或融合主体时代,人类的新闻活动水平持续提高,新闻活动方式日新月异。一个客观上普遍联系的世界在一系列新兴技术支持下,正在成为一个在新闻信息世界、新闻符号世界里互联互通的全景世界。在新闻学视野里,完全可以说,人类对世界的感知、认识正在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的信息中介地位与作用更加明显而重要。由此,我们可以郑重指出的是,新闻学不像有些人悲观地认为的那样,会在新兴媒介时代到来后日益衰落,而是恰好相反,在如此新生环境中,新闻的黄金时代才真正开启,普通社会大众的普遍新闻需要,在技术赋能、技术赋权的支撑下,才刚刚获得了真正普遍满足的机会和可能。与此相应,在学术视野中,各种“新闻无学”的论调也到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刻了,应该说,新闻研究的黄金时代才真正到来,“后新闻业时代”为新闻研究带来了日益增多的问题,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领域,新闻学大有用武之地的时代来临了。

### 2. 新闻是沟通人与人之关系(主体间)的中介 新闻在成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

中介过程中,实际上已经成为勾连人与人之关系的中介。事实世界,不管它是自然世界,还是社会世界,一旦进入人的视野、进入人的生活,它便成为属人的世界。因此,新闻在反映、呈现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时候,已将每一具体事实情景中人的境遇及其关系呈现其中,而通过新闻这一中介,又将新闻情景、新闻境遇内外的人们勾连起来,促使所有新闻中的人感受到自己与他人的关系。我们可以把这样的关系抽象为或概念化为“新闻关系”<sup>②①</sup>,它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并且在媒介化社会中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关系。

人是实体性的存在,更是关系性的存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②②</sup>。人们通过新闻活动与新闻勾连起来的关系,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它以新闻方式反映和呈现着人的属性与特征。“事实上,作为媒介形态演进的元动力,‘人’始终处在新闻活动的核心位置。”<sup>②③</sup>当新闻需要成为人们的基本需要,新闻(信息、产品)成为人们生活世界的基本生活资料时,新闻生产、新闻传播(销售)、新闻消费(新闻使用)便成为生活世界中循环往复的日常事务,正是在如此循环往复的活动中,新闻实际上成为勾连人与人关系的常态中介,新闻生活实际上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通过新闻构建的主体间关系也成为日常关系中有机的一维,这其实正是我们今天看到的社会景象。

在当今的网络空间、网络生存中,各种类型的新闻(职业新闻与非职业新闻)正在泛化为人际关系、组织关系、群体关系的普遍中介,勾连、构建起各种纷繁复杂的信息关系、符号关系和实际关系。事实上,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网络生存与现实生存已经高度融合、高度一体化,已经成为打通性的无间隔的存在。新闻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等性质的)信息、作为知识、作为谈资,成为人们开启、构建、维持各种可能关系的中介、桥梁和纽带。新闻对于现实的主体关系而言,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须臾不可缺少的普遍中介。新闻就像手机一样,时时刻刻勾连着人与人之间的共在关系。

3. 新闻实质上是与其他社会场域、社会因素以及精神产品互为中介的特殊产物

作为“中介”的新闻,不是孤立、纯粹的存在,有

其自身的生产传播、消费使用、管理控制、作用影响机制,有其自身的复杂构成和个性特征,这是整个新闻学研究的核心课题,这里仅从“中介论”的角度,加以简要阐释。

在宏观意义上,作为中介的新闻,本身构成一种领域或场域、一种氛围或环境。新闻场域、新闻环境的形成,不是新闻单一领域的事情,而是各种社会力量、社会要素相互交织、相互博弈的结果。当社会越来越民主,技术越来越进步,媒介越来越多样,主体越来越解放,新闻场域、新闻环境就越来越充满活力、丰富多彩,与此同时,也越来越起伏震荡、纷繁复杂。在微观意义上,作为中介的任何一则新闻,原则上都是一定传播主体认识的结果,但却不是纯粹认识的结果,蕴含着理性盘算或情感意志,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或理想信念。因而,尽管我们可以说新闻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中介,但这样的中介本身不是自然而然的存在,而是社会的产物、人的产物,是与其他社会场域、其他社会因素、其他精神产品互为中介的产物。一言以蔽之,没有纯净的新闻,也没有纯粹的作为中介的新闻,人们面对的新闻,原则上总是含有“杂质”的。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中,新闻不仅含有各种可能杂质,甚至是失实的、虚假的,作为中介则成了扭曲变形的中介。可以想象,通过如此新闻中介勾连起来的人与事实世界的关系、主体间的关系,都将失去正常的可能。因而,人们应该警惕,在各种具体情形中,新闻作为中介,并不总是美好、有效的纽带,有些新闻很可能是“豆腐渣”式的腐败桥梁,有些新闻很可能只是看上去很美的虚幻彩虹,它们带来的不是人与事实世界、人与人的正常沟通,倒很可能是人们对事实世界变动情况的误解、曲解和不解,是人与人之间的误会、矛盾和冲突,甚至是正常关系的断裂。作为中介的新闻,并不永远都是“好伙伴”,有时也是“坏东西”。

当然,作为中介的新闻,不管是谁生产传播的,不管是以何种方式生产传播的,总体上具有任何其他精神产品、信息产品不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新闻有自身的内容特点、形式特征与意义价值,尽管当今时代新闻形态花样翻新,样式层出不穷,诸如计算新闻、传感器新闻、无人机新闻、VR 新闻、场景新闻、游戏新闻、全景新闻、互动式新闻等,真是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但无论如何变化,只要还称得上

是新闻,就得具有新闻的基本内涵。新闻根源于事实,没有事实,就没有新闻,这是新闻能够成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之中介的根源。同时,事实(信息)一旦被转换呈现为新闻、构建为新闻,便成为与事实性质不同的存在;即使是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人与人的中介,也是相对独立的存在,它不再是本源意义上的事实,而是以媒介方式、文本方式、符号方式相对自主的存在,它不再直接受制于作为根源的事实约束和限制,它会超越所根源的事实,以符号方式、信息方式独立地作用和影响世界,作用和影响相关主体及其关系,形成相对独立的新闻效应、传播效应。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新闻具有不可忽视的相对独立效应,所有类型的社会主体才会普遍重视其作为“中介”的特殊意义与价值。在历史视野中,所有今天的新闻都会沉淀为明天的历史,所有新闻都有可能由传播而转换成知识或文化的传承中介。新闻具有独特的精神价值、文化意义,并不像人们通常以为的仅仅是过眼云烟、昙花一现。其实,从原则上说,所有新闻都会以“日记”的方式成为一定国家、社会甚至整个人类的文化记忆,都会以某种方式沉淀在历史长河中,也许,在未来的机遇中,已经成为历史沉积物的当年新闻会再次转换为当下的新闻。

### 三、“中介”认知的双重意义

今天的人类不仅是信息动物、媒介动物,也可以说是“新闻动物”。媒介素养、新闻素养已经成为对现代人的基本素养要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新闻已经变得与人们的生产世界、生活世界息息相关,在传统本质主义、价值认知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新闻在整个人类实践交往、生活交往中的中介地位与作用,有着特别的意义。而在新闻学术研究视野中,全面认识理解新闻不仅仅是对新闻本身认识的深化,更会关涉到整个新闻学研究特别是理论新闻学研究的范式转换这一重大问题。

在传统新闻认知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认识新闻的中介特征,对人类展开新闻实际活动具有特别的启示意义。新闻活动是人类的本体性活动,新闻需要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新闻活动贯穿、渗透在人类所有活动之中,新闻信息撒播、弥漫在人类生存、工作、生活的角角落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闻活动是塑造客观环境的重要力量,新闻信息是构建符号

环境的基础材料。新闻将人与事实世界的最新变动情况以信息方式勾连起来,使人类可以通过新闻这个中介手段实现对环境的检测、社会的守望、自身的省觉。相对的信息确定性,使人类至少在心理上不再生活在过度不安、焦虑的状态之中。技术进步造成的媒介形态进化,使新闻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伴随性的存在,成为随时调整、结构人们认识、情绪的基础要素和力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闻相随媒介已经嵌入了人们整体的生活世界<sup>②</sup>。新闻生活也已成为日常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常常成为循环往复、多少有些乏味无聊之日常生活中特殊的“刺激素”和“调味品”,生活世界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往往都在其中。

新闻在整个人类实践交往、生活交往中如此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中介地位,对人类如何生产新闻、传播新闻、运用新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一次对新闻认识的革命性变革,影响的不仅仅是人们的新闻行为,而是人们以新闻为中介的所有可能精神交往、实践交往和生活交往行为。因此,在当今新兴媒介环境中,在人类新闻活动自在自然演进的基础上,如何运用理性规划互联网时代新闻业的发展,其实是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是世界各国早已着手的战略领域。我不可能在此提出什么方案(也提不出),但可以阐释最基本的原则。一方面,新闻作为勾连人与事实世界的中介,作为勾连主体间关系的中介,从根本上意味着,若要充分而普遍地发挥它的中介地位与作用,就得有不断进步升级的、适合不同具体社会环境的新闻自由。相对的自主自由,是新闻能够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的基础和条件。另一方面,面对今天并不令人满意的新闻环境、新闻秩序,我们需要坚定一种信念,这就是,对于现代以分工化、专业化生产方式、工作方式为主导的社会来说,专业新闻(通过职业方式生产传播的新闻)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与作用,现在需要做的不像一些人宣称的那样取消或弱化职业新闻传播主体的专业新闻生产传播活动,而是要强化和提升专业新闻生产传播的作用和水平,以适应媒介环境、社会环境的不断变革。我们更需要在新的媒介环境中,对职业新闻活动的变化、变革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探究职业新闻活动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必须处理好更为复杂的职业新闻传播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包括个体和各种组织、群体)新闻生产传播之间的关系问题,使他

们之间在总体上能够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显然,我在这里只是提出问题,而不是给出答案,这是需要我们长期探索研究的一些重要问题。

在人与新闻的总体关系中揭示新闻的中介意义,或者对新闻展开中介性解读,不仅有利于全面认识新闻的内涵,进一步重视新闻在现实社会、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更会对我们在新的环境中探索新闻学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启示。

理论新闻学应该从新闻学的整体对象——新闻现象或新闻活动<sup>⑤</sup>——出发,以人与新闻的关系作为总问题展开研究。这里的人是所有的人,不只是以职业新闻传播主体为核心的主体,这里的新闻是所有的新闻,不只是由职业新闻主体生产传播的新闻;这里的人,应该是以新闻为中介勾连起来的人,这里的新闻,应该是将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联系起来的新闻。理论新闻学在如此关系中构建起来的新闻理论体系,不再仅仅是偏向“事学”的新闻学,也是偏向“人学”的新闻学,是“事学”与“人学”相结合、相融合、相统一的新闻学。由于传统新闻学偏向“新闻”学、偏向“事学”<sup>⑥</sup>,为了纠偏,我们才特别强调新闻学作为人学的意义,我在《新闻主体论》中明确表达过这样的看法,“不管对什么样时代背景下的新闻现象展开研究,新闻活动者或新闻活动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才是新闻研究的真正出发点和归宿处”<sup>⑦</sup>。而我所说的新闻活动者或新闻活动主体,是所有的社会主体,是所有的人<sup>⑧</sup>。

当我们把新闻看作是勾连人与整体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中介时,当我们把新闻看作是所有社会主体生产传播的新闻时,意味着我们必须对以职业新闻活动为核心研究对象的传统新闻学做出反思,这是时代性的要求,也是时代性的课题。事实上,如此反思早已开始,“移动互联网的兴起,智能手机充分普及,传统的新闻传播格局彻底被颠覆——这是新闻学中必须关注的根本性变化”<sup>⑨</sup>;“网络媒体的崛起,颠覆了新闻实践的传统生产方式,代之以全方位开放的新闻生产方式,新闻理论研究须面对全新的经验世界,要对这个全新的经验世界进行把握,找到经验背后的‘客观知识’和规律性”<sup>⑩</sup>。但如何寻求出路,出路在哪里,目前还探讨不足。尽管提出问题重要,但解决问题更重要,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最重要,我们不能停留在提出问题阶段,一问再问。我以为,我们确实需要转换理论新

闻学的研究范式,我在几年前就表达过,“范式转换、范式革命的时代已经开启,新闻传播理论的范式转换、新闻理论、传播理论等教材的范式转换、变革已经开始”<sup>⑪</sup>。就目前来看,范式转换要从新闻学的整体对象着手,传统新闻学的更新发展,不能只做简单的修修补补,而是要实现整体性的范式转换,“在当前新传播技术革命背景下,新闻传播学科的建设再不能是在原有框架中的修修补补,而是需要整体转型”<sup>⑫</sup>。这就是说,在对象意义上,从传统的以职业新闻活动为主要对象的新闻学,转向以整体的作为社会现象的新闻活动或融合的新闻现象(即职业与非职业的融合现象)的新闻学,“新闻学科的基础要从媒介机构或职业新闻实践,转到整个人类的传播实践”<sup>⑬</sup>,这样才能把整体的新闻活动包容进来,使新的新闻学在传统新闻学的基础上演进成为对象更为完整的新闻学,成为完整意义上的新闻学,使新闻学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而在学术研究意义上,新闻学研究范式也应该从职业主导型研究范式向社会主导型范式或融合主导型研究范式转换<sup>⑭</sup>,只有这样的研究范式转换真正展开了,才能为整个新闻学的范式转换提供动力和基础,范式转换必定要通过研究本身来体现和实现。

#### 四、余论

作为“中介”的新闻,是勾连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是勾连人与人之关系的特殊信息。关于“新闻”本身的学术研究构成了“新闻”学,但又是什么东西(什么中介)将人与新闻勾连起来的呢?这是我们思考作为“中介”的新闻问题时必然延伸出来的新问题。答案似乎是极为简单明了的,这便是“媒介”,而关于“媒介”的学术研究,就是“媒介学”,在新闻学视野中关于媒介的研究就是“新闻媒介学”。媒介可以是自然的,可以是人工的;可以是人本身,可以是人的延伸物;可以是机械的,可以是智能的……媒介学将成为中国新闻传播学领域的新兴显学。

进一步说,在新闻学总体问题“人与新闻的关系”中,实质性地包含三大要素:人、新闻以及将人与新闻联系起来的媒介,对新闻活动中“人”的研究,形成了新闻主体论,对“新闻”的研究形成了新闻客体论,对(新闻)“媒介”的研究形成了(新闻)“媒介论”(或“中介”论),对三大要素关系的研究,

构成了体系化的“新闻关系论”,将这些研究有机统一起来可能就会构成完整的新闻理论体系。在传统新闻学研究中,三大要素实质上也都顾及到了,但总体上看,关于“新闻”的系统研究较多,而关于人(新闻主体)及媒介的系统研究相对较少<sup>⑤</sup>。尽管伴随技术的迅猛发展,整个新闻传播学界越来越重视(传播)技术的研究(集中表现为对媒介形态的研究),但直至今日,国内还没有像样的媒介(学)研究。而把新闻主体、新闻媒介、新闻三大要素统合起来的成体系的高质量研究就更是稀少了。即使关于“新闻”本身的研究,传统新闻学也主要局限于职业主体生产的新闻,对非职业新闻主体生产传播(包括各种形式的再生产)的新闻,尽管在新的媒介环境中越来越重视,但总体上尚处于初级水平,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还谈不上,而只有这些研究真正进步了,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我们也才能真正理解新闻作为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之中介的意义和价值。

还有几句“余论”中并不多余的话,需要一说。本文讨论的是作为“中介”的新闻,但新闻并不只是中介,并不只是充当沟通他者的桥梁或连接他物的纽带,它就是自身,它一经产生,就有了自身的独立存在,人们并不总是期望通过这个中介去获取什么、得到什么、达到什么,很多时候,人们的直接活动目标就是新闻本身。新闻就是人们直接生存活动其中的环境,新闻就是人们直接经验、消费的对象。尽管在如此环境、信息背后总是存在着什么,但那只是依托性或根源性的存在,很多时候人们并不真正关心,也不真正渴望进一步的探究。因此,新闻尽管是沟通人与事实世界最新变动情况的特殊信息中介,是沟通主体间关系的特殊信息中介,但我们不必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把它理解为或实际地当作纯粹的中介。当然,这是需要通过另一篇论文讨论的问题。

#### 注释

①一些学者认为,新闻是新闻学的第一概念,整个新闻学的理论体系,都建立在对新闻的理解基础之上。②依据新闻在整个新闻传过程的形态变化,我以“新闻形态论”的方式将新闻的过程变化分为三态:本源态、传播态和收受态。参阅杨保军:《新闻理论教程》(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8—71页。③徐宝璜:《新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页。④范长江:《通讯与论文》,新华出版社,1981年,第317页。与范长江类似,胡乔木说:

“新闻是一种新的、重要的事实。”转引自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5页。其实,在20世纪20—40年代中国新闻学术研究蜂起和新闻教育勃兴之时,不少新闻学人,如邵飘萍、田玉振、李公凡、潘公辰、黄天鹏等,都提出了与徐宝璜大同小异的新闻定义。参见童兵、林涵:《20世纪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 理论新闻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0页。新闻学家萨空了在他的《科学的新闻学概论》中说:“凡世界上所发生的新发现的与人类生存有关的事实与现象,都是新闻。”转引自黄旦:《新闻传播学》,浙江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3页。⑤转引自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3页。⑥⑭[美]米切尔·斯蒂芬斯:《新闻的历史》(第三版),陈继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页。⑦陆定一:《陆定一新闻文选》,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2页。与这一定义差别不大的还有李大钊的新闻定义:“新闻是现在新的、活的社会状况的写真。”参阅郑保卫:《新闻学导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第5页。⑧王中:《论新闻》,《新闻大学》1981年第1期。⑨[美]卡斯珀·约斯特:《新闻学原理》,王海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6页。⑩转引自童兵:《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页。⑪转引自项德生、郑保卫主编:《新闻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页。⑫转引自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0页。⑬如将“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信息”调整为“对新近事实信息的报道(或传播)”,将“被及时、公开传播的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调整为“对新近发生的重要的事实信息的及时、公开传播”,并无实质的变化。⑭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0页。⑮在历史视野中,对受众群体的命名在不断变化,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主导性概念,如读者、听众、观众、浏览者、接受者、接收者、收受者、收受主体、消费者、产销者、传收统一主体、用户等。对新闻受众的概念化、再概念化过程,恰好反映了新闻活动的演进过程或整个新闻活动结构的变化过程。对“受众”概念的概念史及其蕴含的或背后的观念史考察,是探究新闻活动演进史的有效路径。⑯早在19世纪60年代,马克思就已指出,报纸是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页。⑰现代新闻有两条基本价值标准,只有那些与公共(公众)利益和公众兴趣相关的最新事实才是新闻事实,对如此事实的反映报道才是新闻。也就是说,现代新闻观念是以公共利益为标准来划界新闻的。⑱理论新闻学的总问题根源于研究对象新闻活动,新闻活动是以人与人之间交流新闻信息为核心的活动,因而人与新闻的关系构成了新闻活动中的总体性关系,而这一客观关系的问题化——人与新闻的关系——便成为理论新闻学研究的总问题。⑲参见杨保军:《新闻事实论》第8章,新华出版社,第191—203页;亦可参见杨保军:《新闻理论教程》第14章第1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88—291页。⑳在既往的研究中,我把新闻活动及新闻与社会整体的关系以及新闻(领域)与政治(领域)、经济、文化等关系,统一概括为“新闻关系”。其实,可以考虑把“新闻关系”概念进一步概念论、范畴化,在人与新闻的总体关系中构建系统的新闻关系理论。对此,我将另文专论。㉑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㉒张成良:《融媒体传播论》,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27页。㉓媒介相对人的身心而言暂时还是外在性的存在,但就现在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很可能在某个时间节点之后,一些高端的、智能化的、生物化的媒介会

以某种形式介入人的身体、神经结构。<sup>⑤</sup>关于新闻学的研究对象,童兵教授描述为“人类新闻传播现象、新闻传播事业及其规律”(参阅童兵:《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页);李良荣教授描述为“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新闻现象”,“重点是新闻媒体和人类社会的关系”(参阅李良荣:《新闻学导论》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页);郑保卫教授描述为“一切新闻现象和整个新闻传播业”(参阅郑保卫:《新闻理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页);吴高福教授将新闻学的研究对象描述为“主要是新闻”(参阅吴高福:《新闻学基本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页);等等。这些不同描述的最大公约数是新闻现象或新闻活动,这两个概念可以在最普遍的意义包括不同学者理解的研究对象范围。<sup>⑥</sup>由于新闻的本源是事实,因而关于新闻的研究,往往要追溯到对事实的研究,因而,传统新闻学常常被人们看作是“事学”。<sup>⑦</sup><sup>⑧</sup>杨保军:《新闻主体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1,321页。<sup>⑨</sup>“对人类来说,人人都是新闻活动者。”参阅杨保军:《新闻主体论》,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年,第2页。<sup>⑩</sup>吴飞、任激激:《“否思”新闻学》,《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1期。<sup>⑪</sup>张涛甫:《新闻学理论创新:问题与突破》,《新闻记者》2015年第12期。<sup>⑫</sup><sup>⑬</sup>黄旦:

《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国际新闻界》2015年第1期。<sup>⑭</sup>如果我们把传统新闻学研究范式概括为“职业主导型研究范式”,那就可以将新的研究范式概括为“社会主导型研究范式”或“融合主导型研究范式”。“社会主导型范式”与“融合主导型范式”具有同等意义,之所以称为社会主导型,是相对传统职业主导型而言的;之所以称为融合主导型,实际上也是针对传统职业主导型而言的,即在传统职业主导型基础上,要将非职业新闻活动融合进来,形成对整体社会新闻现象(也即融合新闻现象)的研究。需要说明的是,新闻学研究的“社会主导型范式”,是本文作者在2018年4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举办的“互联网新闻学及其可能性”学术研讨会上正式提出的。在题为“新闻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发言中,本文作者认为,随着时代变迁,后新闻业时代的开启,新闻学的研究范式应当由传统的“职业范式主导型”向新的“社会范式主导型”转换。<sup>⑮</sup>2016年,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新闻主体论》,书中关于新闻主体初步的系统研究,更多的是提供了一个理论研究的框架,具有的也多是方法论的意义。

责任编辑:沐紫

## On News as "Intermediary"

Yang Baojun

**Abstract:** It is in the process of clearing up and answering "what is news" that theoretical journalism constantly promotes and deepens the academic research of journalism. In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what is news", it mainly defines new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s and news" by reductionism, or delimits news in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 and sub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xiology, which are two typical ways of understanding ne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s source" and "news needs". Starting from the general proble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news",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core position of "people" in the whole journalism, and provides a new way to understand the news. That is to say, "news" is regarded as the existence of "intermediary". News is the intermediary to communicate the latest changes between people and the real world, and news is the link between people and people. In a word, news is the intermediary of people's practical communication and life communication. The macroscopical revelation of the existence and function of news "intermediary" not only promotes us to have a more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grasp of news formation, but also to a certain extent promotes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research field of theoretical journalism.

**Key words:** news; intermediary; real world; communication